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57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呂秋遠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哲辰律師
再 抗告 人　乙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柯萱如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甲○○因與相對人丙○○、再抗告人乙○○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52號），各自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之再抗告均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甲○○與對造再抗告人乙○○對於原裁定於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再抗告。甲○○係以：原法院未調查相對人丙○○於乙○○傷害未成年子女丁○○時有無在場，丙○○未盡保護丁○○之義務，放任乙○○傷害丁○○，原法院率認無證據證明丙○○與乙○○共謀或知情，或對丁○○疏於照顧，而認無對其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適用法規不當且調查證據不備；乙○○係以：原法院未調查社工訪視報告、離婚等事件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、程序監理人報告等證據，僅憑當

時年僅3歲之丁○○於事隔近1年、受忠誠議題影響下所為陳述，逕認伊有家暴事實，卻未認定具體家暴行為，不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條、第14條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、理由不備各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各自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丙○○未對丁○○為家庭暴力行為，及乙○○有對丁○○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且丁○○有繼續遭受乙○○施以家庭暴力之虞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甲○○、乙○○各自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末查乙○○於本院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交付子女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（再證16至再證18），核屬新證據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均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